

貓空纜車系統車廂及車站廣告租賃契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關)為出租廣告版面予○○○公司(下稱廠商)經營廣告業務，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 1 條 租賃標的

- (一) 貓空纜車廣告版面，其位置、數量、面積及類型詳「車廂(或車站)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
- (二) 「車廂(或車站)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所載面積、數量及位置，如與現場實情不符，以現場為準。兩者面積相差未超過表列之百分之5時，雙方皆不得要求調整租金。
- (三) 本契約所稱廣告版面，指為供揭出廣告，而以框架或其他方式界定之範圍，包括其位置、面積及類型等。
- (四) 刪除。

第 2 條 經營項目及廠商附隨義務

刪除

第 3 條 營業準備期

刪除

第 4 條 契約租賃期間

- (一) 本契約租賃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日。
- (二) 前款租賃期間含上、下刊施作及每週一保養維護日。
- (三) 本契約稱日(天)，如無另行約定，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停止營運日及其他休息日。

第 5 條 契約價金

- (一) 刪除
- (二) 本契約租金新臺幣(下同)○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正(含稅)。日租金以每期租金除以30計算。
- (三) 本契約車站廣告版面總面積合計○○.○○平方公尺，詳「車廂(或車站)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附件1)。
- (四) 案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廠商應依通知繳納租金支票交付機關。票面金額為應繳租金金額，支票之兌現日期，為租賃期間首日。
- (五) 廠商應繳交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畫線、抬

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同時應填寫「臺北捷運公司委管處廠商繳款單」送交機關備查。

(六) 刪除。

(七) 刪除。

(八) 廠商經機關同意撤回、更換已繳交之租金、電費支票，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 6 條 廣告版面點交
刪除。

第 7 條 廣告經營計畫書
刪除。

第 8 條 電費之計算及繳納
刪除。

第 9 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本契約期滿廠商完成本契約義務，經機關確認無誤，並繳清其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或以其履約保證金抵扣結清，機關應將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無息退還給廠商。

(二) 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2. 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或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機關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未經機關同意私自轉讓他人履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履約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7.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照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文件格式。
- (七)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廠商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應執行事項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 廠商應提出相當於 30 日租金之履約保證金。擔保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機關之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

- (十) 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外，廠商未依約給付上述其應付之款項時，機關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補足。
- (十一) 廠商如以定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繳交履約保證金，不得中途提領孳息。
- (十二) 機關因實行提領履約保證金所涉訴訟，其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由廠商負擔，機關且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 10 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標的涵蓋全部廠商承租版面。保險範圍包括因廠商因素致機關及第三人受傷、死亡、財物損失等事故。保險期間自租賃期間開始日至契約屆期日次日起 45 日止。如屆時廠商尚未將其承租之版面依約點交機關，保險期間延長至廠商完成點交為止，因此增加之保險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 機關因廠商未投保、投保不足或理賠不足(機關實際受損金額高於保險理賠額)所受損失，由廠商負責賠償。
- (三) 廠商投保之內容，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撤銷、變更或終止。
- (四) 廠商應於租賃期間開始日前，將保險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機關審核備查，如保險內容及條件不符本契約約定，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補送。
- (五) 刪除。
- (六) 刪除。
- (七) 刪除。

第 1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機關要求並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三) 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四)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契約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五) 廠商於本契約廣告版面之經營，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廠商應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機關備查。
- (六) 有任何下列情事時，廠商應於變更登記後 10 日內通知機關，並提送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供機關備查：
1. 代表人變更。
 2.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3. 公司(行號)地址變更。
 4. 章程或營業項目變更。

第 12 條 廣告揭出之申請

- (一) 廠商應於預定揭出日前 10 個工作日，填載「臺北捷運公司貓空纜車系統車廂及車站廣告內容審核申請表」(附件 3)，載明廣告版面之位置、內容、預定揭出時間等，連同廣告彩色樣稿(文字、圖像應清晰)及機關指定格式之樣稿電子檔，送交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時間至少 3 個工作日，且審查時程不受廠商預定揭出時間拘束，若因機關審查時程致超過預定揭出日，廠商不得要求機關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三) 廠商揭出廣告應依機關核准揭出之時間，不得逕自提前揭出。
- (四) 廠商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送審，不得要求機關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五) 承租車廂不分一般車廂及水晶車廂，廠商不得指定承租特定編號車廂，車廂地板僅限一般車廂張貼，承租廠商依申請先後順序及儲車區車種，並配合機關營運及維修調度需求，隨機選取上刊施工當日位於儲車區之車廂張貼。
- (六) 廠商不得指定承租車廂之出車排序及出車間隔，出車排序及出車間隔由機關視營運及維修需要調度使用。

第 13 條 廣告審查權

- (一) 機關對廠商提送之廣告內容，有絕對審查權。廠商對機關否准之審查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以此拒繳租金、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二) 機關得要求廠商修正廣告內容，或附條件同意廠商揭出。

- (三) 機關如未另定所附條件之內容，前述附條件指「廣告揭出後，機關認為不宜繼續刊登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立即或於一定期限內下刊，否則機關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提送之廣告應符合以下原則，以利其通過機關審查。惟其是否符合，由機關認定，不受廠商或第三人意見之拘束：
1. 廣告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機關形象等情形，認定有疑義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2.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者，廠商應取得核准或許可，並將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廣告畫面。
 3. 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如音樂、戲劇、舞蹈、表演、活動或產品等各類廣告標的，若標示屬「限制級」或「18歲以下不宜」等資訊者，均不得揭出廣告。
 4. 電影及電視內容不得為「限制級」，其廣告內容限「普遍級」。廠商提送電影廣告送審時，需一併提送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影及其廣告審查文件，供機關備查。若電影正片未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揭出電影廣告：
 - (1) 廠商應提送其廣告內容為「普遍級」之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提供書面切結(切結書如附件5)，並於該電影上映日5日前提送電影正片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2) 如為續集或系列性電影，廠商應提供該電影前系列之正片准演執照；如非續集或系列電影，廠商應提供電影片名、劇情及廣告內容，供機關審查。廠商得提供相關電影分級資料(如美國、日本等分級資料)，以利機關審查。
 - (3) 惟後續電影如經主管機關核定為「限制級」，廠商應於電影上映日3日前完成廣告下刊，否則機關得強制下刊，因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惟電影廣告有本條第9款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提前下刊，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5. 廠商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分級資訊。遊戲軟體屬「限制級」，或其廣告內容對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虞者，不得揭出廣告。
 6. 廣告內容涉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廠商提送廣告送審時，需一併提送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供機關備查。

- (五) 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揭出，其界定由機關認定。其中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得依廣告審議委員會所定審查規範認定，有疑義時，依機關之解釋為準。
- (六) 機關得將廣告內容送請廣告審議委員會審查，做為審核參考依據。
- (七) 電影廣告揭出之期限自電影首映日起 2 個月止，逾期機關得強制下刊；廣告內容有期限者，應於期間屆滿次日起 3 日內下刊。
- (八) 機關得因政府政策、法令或情事變更等因素，變更拒絕揭出之決定。廠商不得以機關先前不同意揭出損害其權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九) 機關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要、情事變更、旅客觀感、維護捷運或貓空纜車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要求廠商提前下刊或拒絕廠商再度揭出曾同意揭出之廣告，廠商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十) 機關同意揭出之廣告，若事後經審查屬本契約禁止揭出之廣告者，得通知廠商下刊，廠商不得異議及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 (十一) 廠商招攬廣告時，應明確告知並要求其客戶遵守本契約規定，不得以其客戶不知相關規定為由，向機關有所主張或要求。

第 14 條 廣告設置及維修

- (一) 廠商應自行負責廣告之招攬、設計、製作、施工與揭出，因此所需之設施、設備及機具，皆由廠商自備，費用亦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自行加設非現有型式廣告設備或附加物於現有版面。
- (二) 廠商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且不會破壞車廂之材質，及以黏貼或其他不影響行車安全、不傷害車廂之方式製作，另車廂地板需使用防滑地貼膜貼覆。車廂廣告清除所採藥劑亦不得影響車廂天花板材質，廠商並應於施工前檢送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刪除。
- (四) 廣告內容主要為 QR Code 行動條碼者，廣告上刊版面位置應避免影響旅客動線或系統運作。
- (五) 廠商負責維修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燈箱框架及其零件、燈管、內部線路、安定器、漏電開關、照明燈具等設備。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點位廣告版面之安全扣環設施。
3. 軌道燈箱週邊飾板、瑤瑯板貼燈具等設備

(六) 刪除。

(七) 車廂廣告施作前，廠商須配合機關會勘車廂狀況(如刮痕、脫漆等)。車廂廣告下刊當日，廠商須配合機關會勘下刊後之車廂狀況，經與上刊前之車廂狀況紀錄比對，發現有上刊前所無之殘膠、脫漆、脫膜、指標破損或其他車廂毀損狀況，廠商應於通知後 2 週內改善完畢。如逾期未改善完成，機關得自行僱工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

(八) 車廂上線行駛後，車廂貼紙有脫落、破損現象，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立即修復，廠商不得因車廂廣告於修復期間未上線行駛，要求賠償或補償。

(九) 廣告版面因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有緊急處置或維修之必要時，廠商應依機關通知至現場處理或維修。如情況急迫，機關得自行處置，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並應於颱風前或機關通知有防災必要時，派員巡視廣告版面，做好防災準備，並於颱風期間或有其他災害時，派員隨時待命戒備。

(十) 廠商完成維修時，應請機關人員檢查，並於報修單上簽認。經機關人員簽認之報修單，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一) 刪除。

(十二) 車廂及車站壁貼廣告物應張貼於本契約規範之範圍。車站張貼位置應避開車廂天花板原有設施、絨布、標語貼紙等，及預留設備開啟(壓條)空間及其他經機關認為應避開之空間。車站壁面美耐板範圍，不得張貼於矽酸鈣板壁面。

(十三) 廠商應依機關審核同意之圖樣施作，所有廣告製作、裝貼、拆除及復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施作過程中圖樣有任何修改亦須經機關同意如張貼之圖樣未經機關審核同意，機關得要求停止施工或停止出車，相關損害賠償由廠商自行負擔。

第 15 條 施工作業

(一) 廠商依本契約進行施工作業，如廣告版面之保養、遷移、拆除、維修、廣告之上刊、下刊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回復原狀、驗收改善等，應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並遵守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含附件 4 及其修訂版本)及機關管理

規章(含簽約後頒佈或修訂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廠商從事廣告換刊及維修之人員應檢附施工人員資料(包含現場負責人、監工及工作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予機關，依機關規定辦理廠商訓練，領取廠商證後並持核發工單進入貓空纜車系統範圍內施工。
2. 廠商若設置廣告，應考量貓空纜車系統結構及建築物之安全，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及週邊環境需要。不得破壞站體結構或妨害捷運系統之運作、安全、旅客進出、衛生、觀瞻。亦不得影響或減損金融機具、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車站其他設施設備等之效用。
3. 廠商應依機關核發之工單所載時程進場施作，不得以機關所定時程影響招商或施工為由，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4. 機關因營運、維修或其他臨時性需要，致使廠商無法依已核發工單進場施作，廠商不得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因此導致無法下刊超過租賃期間者，不另收租金，惟廠商應依機關重新通知之時間，進行下刊作業。
5. 刪除。
6. 契約期間機關得視需要拆除、整修調整或新設廣告版面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預計整修調整之廣告版面詳契約附件，廠商於投標前須先行評估，若不了解或有相關問題應於投標前洽機關了解，實際廣告版面照明設備變更及時程以機關實際作業為準，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其他主張。
7. 廠商施工不得破壞或污損機關之設備設施、車體結構、站體環境(包括四周牆面)。
8. 廠商施工不得影響本租賃物之照明、通風、防災及逃生等設施，亦不得有引生水氣、蒸汽、煙霧或其他可能引發消防警報偵測器錯誤作動之狀況，更不得有抑制消防警報偵測器之情形。
9. 廠商應善盡雇主之法定責任、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附件4)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頒佈之規定，以符合法令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進行施工，及接受相關主管機關與機關之監督檢查。

10. 廠商應於完工後，會同機關辦理完工會勘，並依機關指示之方法及期限改善缺失，否則機關得拒絕供應電力。

11. 廠商應於完工後，將屬機關所有之拆除物或剩餘物料，依機關指示運送存放，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餘留在現場之物料，除經機關同意者外，廠商應即搬離清除，否則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 廣告貼紙之施作張貼及清除等作業，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被黏貼面方式進行，版面應平整，不得有翹角、破損或浮貼之情形。

第 16 條 租賃管理

(一) 廠商經營廣告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遵守建築、消防、水電、公共安全、智慧財產、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本契約條款及機關各項規定（包括本契約附件 4 及其他機關於契約期間內頒布、修正之規章辦法等）。

(二) 刪除。

(三) 機關變更貓空纜車營運時間時，廠商應配合相關工程作業等事項，因此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刊登廣告之文字、畫面、照片等，皆取得著作權人之完整授權，授權期間應涵蓋全部刊出期間。

(五) 刪除。

(六) 廠商未依本契約或機關之通知下刊或拆除之廣告版面，機關得強制下刊或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得逕以履約保證金扣抵。

(七) 非本契約廠商經營權範圍(如新聞報紙、商業文宣品、車站站體外廣告、車站金融機具之平面或多媒體螢幕播放之相關業務宣導…等)經機關自行製作或另行招商，廠商不得干涉或提出異議。

(八) 刪除。

(九) 廠商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

(十) 廠商使用之設施設備，由廠商負責保養、維修及負擔費用。

(十一) 廠商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廠商應依法繳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機關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 延長線須使用具保險絲或附有過載保護安全裝置，以維護用電安全。

第 17 條 退租

(一) 機關因營運安全、旅客反映、檢查維修、公共利益或其他

需要，得要求廠商修正已上刊之廣告版面，或於 3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求廠商將廣告下刊或廣告版面拆除、遷移、恢復原狀等；情況緊急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立即或限期辦理(含暫時性或永久性)，不受 3 天前通知之限制，廠商不得異議。廠商因此減少使用之廣告版面，得要求機關依決標價比例退還租金，但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所致者除外。因本款情形退還廠商租金者，廠商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二) 刪除。

(三) 廠商未依第 1 款規定將廣告下刊或將廣告版面拆除、遷移、恢復原狀時，機關得自行辦理，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以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廠商應予補足，廠商不得異議；機關拆除遺留之物品，除機關所有者外，均視為廠商之廢棄物，機關得自行處置。

(四) 貓空纜車系統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如施工、檢修及測試等，須暫停或停止營運，廠商得選擇依實際暫停營運超過一天之日數，延長租期或減計租金，不得再要求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五) 刪除。

(六) 刪除。

(七) 因本條情形而退還廠商租金者，廠商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八) 貓空纜車系統位於氣候較不穩定之山區，易受颱風、強風、落雷、午後陣雨等天候因素影響，故若因上述天候因素須暫停或停止營運，不予減收租金，廠商亦不得要求延長租期、或為其他賠償、補償。

(九) 機關得視貓空纜車系統車廂之測試、維修、營運、政府政策、法令變更、公共安全等需要調度車廂，包括調整上線車廂數、停駛或未出車等；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以車廂減少出車、下線、停駛等理由，要求退租、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第 18 條 損害賠償

(一) 廠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機關事由所受之損失，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機關如預知車站將斷電、限電時，得先行通知廠商預作準備。機關因廠商未作配合準備所受之損失，廠商應負責賠償。

(二) 廠商刊登之廣告，如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

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廠商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或過失毀損廣告版面等，造成貓空纜車系統故障、中斷營運或車廂延誤或引生其他問題時，廠商除應按本契約約定給付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機關因此所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營收損失：全部系統中斷營運時，中斷期間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以新臺幣 20,000 元計算；局部中斷營運時，按中斷營運路線里程數佔全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乘以中斷時間及 20,000 元計算。
2.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車廂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3. 接駁公車費用：依中斷營運或車廂延誤期間啟動公車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4.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車廂延誤期間機關人員加班處理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5. 設備損失費用：依機關設備損壞之回復原狀費用核實計列。

(四) 因廠商違反本契約所致機關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約已有之約定外，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五) 前 4 款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19 條 勞安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 廠商施工違反「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時，機關得依廠商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各類違規次數之扣罰基準如下：(各違規項目詳「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1. 重大違規：

- (1) 第一次：5,000 元。
- (2) 第二次：10,000 元，並予停工處分。
- (3) 第三次以上：每次 20,000 元，並予停工處分。

2. 主要違規：

- (1) 第一次：3,000 元。
- (2) 第二次：6,000 元。
- (3) 第三次以上：每次 12,000 元，並予停工處分。

3. 一般違規：

- (1)第一次：1,000 元。
- (2)第二次：2,000 元。
- (3)第三次以上：每次 4,000 元。
- 4. 廠商因違反前述規定致發生下列情形，均以該類最高金額扣罰及處罰：
 - (1)發生職業災害或旅客受傷、死亡時。
 - (2)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停工者。
 - (3)廠商經勞檢單位函令停工或開立罰單。
- (二) 廠商施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書，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
 - 1.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 2. 廠商勞工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 3. 廠商重複違反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之「臺北捷運公司工作暨捷運安全罰則項目」之重大違規項目 2 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 3 次以上。
- (三) 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書，並以顯明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 (四) 廠商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從事機關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 (五) 廠商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機關申請復工，機關應於接獲廠商復工申請 3 日內，會同廠商進行現場勘複查；並於勘複查後 3 日內將勘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書通知廠商。若機關所開立之停工通知書中將「廠商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廠商申請復工之條件時，廠商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機關審查。
- (六) 廠商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機關賠償或延長工期。

第 20 條 違約處理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含稅並以新臺幣計收。廠商違約時無論機關是否受有損害，廠商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機關如因廠商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 (一) 廠商應繳之各項租金，逾期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者或未依第 9 條（履約保證金）第 2 款規定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

履約保證金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應繳各筆租金千分之1之違約金。

(二)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給付 20,000 元之違約金，經機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 10,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

1. 未經機關同意逕行於非本契約範圍之版面位置刊登廣告者。

2. 廠商於營業準備期未依第 5 條（契約價金）第 6 款規定申請提前計租並繳納租金，逕行揭出廣告者。

3. 違反第 13 條（廣告審查權）

(1) 切結電影片為非「限制級」，但後續經主管機關核定該電影片為「限制級」者。

(2) 有本目第 1 子目經核定該電影片為「限制級」情形，未於電影上映日 5 日前通知機關或未於電影上映日 3 日前完成廣告下刊者。

(3) 揭出酒類廣告、競選廣告、個人形象廣告或政治性廣告者。

4. 違反第 14 條（廣告設置及維修）及第 15 條（施工作業）規定，致廣告物發生墜落情形者。若有造成機關或第三人所屬財物、設施設備損壞或發生人員傷亡之虞者，每一事件應繳納 25,000 元之違約金。

(三)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給付 10,000 元之違約金。

1. 違反第 12 條（廣告揭出之申請）規定，廣告內容未經機關同意而揭出者。

2. 違反第 14 條（廣告設置及維修）第 3 款未依機關通知派員到場修復，處理現場緊急狀況或拒絕維修者。

3. 違反第 18 條（損害賠償）第 2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後，仍未主動出面或拒絕處理者，並按日給付 3,000 元之違約金至出面處理本事件日為止。

(四) 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 5,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違反第 3 條（營業準備期）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

2. 違反第 13 條（廣告審查權）第 3 款規定，未依機關通知期限下刊者。

3. 違反第 16 條（營運及管理）第 3 款規定，揭出之廣告內容未取得相關著作權授權者。

(五) 除前述各款規定外，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 3,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違反第 2 條（廠商附隨義務）各款規定者。

2. 違反第 6 條（廣告版面點交）各款規定者。
 3. 違反第 11 條（經營許可與變更）規定者。
 4. 違反第 13 條（廣告審查權）除第 3、5 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5. 違反第 15 條（施工作業）各款規定者。
 6. 違反第 17 條（退租）第 1 款規定，未依機關通知配合下刊、遷移或拆除版面者。
- （六）除前述各款規定外，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 2,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違反第 7 條（廣告營運企劃）第 1 款規定期限繳交廣告經營計劃書者。
 2. 違反第 10 條（保險）第 4 款前段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保險單副本者。
 3. 違反第 14 條（廣告設置及維修）第 2 款規定，未定期檢送維護紀錄表者。
 4. 違反第 16 條（營運及管理）除第 3 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5. 違反第 17 條（退租）除第 1 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 （七）除前述各款規定外，廠商違反下列事項，每一事件應按日給付 1,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1. 違反第 7 條（廣告營運企劃）第 1 款後段，經機關限期 5 日改正而未於 5 日內重新送審者。
 2. 違反第 10 條（保險）第 4 款後段，未於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補送者。
 3. 違反第 14 條（廣告設置及維修）除第 2、3 款外，其餘各款規定者。
- （八）廠商違反第 23 條（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規定：
1. 違反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者，每一事件計罰 10,000 元之違約金。
 2. 違反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未於第 1 階段完成下刊作業進度者，按日計罰未完成各版面日租金 3 倍之違約金。
 3. 違反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未於第 2 階段契約屆期日完成全部廣告版面下刊作業者，按日計罰未完成各版面日租金 5 倍之違約金至完成下刊作業日止。
 4. 廠商違反同條其餘規定者，每一事件按日計罰 5,000 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日止。
- （九）廠商於租賃期間，違反本契約（含附件）其它相關規定者，每次每項給付機關 2,000 元之違約金，經機關通知改善逾

期未改善完成者，依違約或逾期之日數（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按日給付新台幣 1,000 元之違約金與機關。

（十）廠商如有前述各款違約情事，應依規定計罰，機關並得視情況暫停核發廠商工作申請單。依本項廠商應給付之違約金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

第 21 條 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1.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政策者。
2. 廣告經營不善或維修不良，致影響機關營運或公共安全者。
3. 廠商積欠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繳之租金、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達月租金數額百分之 50(含)以上且逾 20 日(含)者；或未達月租金數額百分之 50 且逾 30 日(含)者。
4. 受強制執行、破產宣告、公司重整、解散者，或有遭銀行退票、拒往、資產不足抵償負債等重大情事足認已影響廠商履約能力者。
5. 被廢止公司登記、勒令停業、裁判或命令解散、吊銷營業執照者。
6. 私自轉讓他人經營。
7. 未於營業準備期完成應準備事項，經機關通知限期完成仍未完成者。
8. 經機關 3 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情事，逾期未改善者。
9. 違反契約第 9 條規定，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逾 30 日(含)者。
10. 於契約執行期間與機關有契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者。
11. 其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者。

（二）機關因本條第 1 款情形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廠商除應給付未繳之各項款項、租金、費用及違約金等外，並應給付機關所受損害及相當於 2 個月租金損失。前述各項款項得以廠商預繳之租金支票予以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三）因廠商申請解除、提前終止契約者：

1. 車廂及車站廣告物尚未進場施作者，退還全額租金，履約保證金不退還。
2. 車廂及車站廣告物已揭出者，租金及履約保證金皆不予退還，廠商仍需回復原狀，並經機關完成驗收。
3. 上述所列金額均不另計孳息。

第 22 條 廠商之拒絕往來

- (一) 廠商因第 21 條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後，自終止或解除日起 1 年內 不得參加機關租賃案之投標。
- (二) 廠商因前款解除或終止契約事由時，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本機關評估事由無理由者，1 年內不得參與本機關租賃案件。
- (三) 機關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視為第 2 款之通知。
- (四)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二款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23 條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回復原狀

- (一) 回復原狀作業
 - 1. 刪除。
 - 2. 刪除。
 - 3. 契約屆期日或提前終止或解除日，廠商應完成全部車站廣告版面下刊回復原狀作業。
 - 4. 刪除。
 - 5. 廣告貼紙原張貼處殘膠應完全清除，壁面有掉漆、破損等應回復原狀。
 - 6. 本租賃標的經廠商重新申請，經機關同意且次一契約租賃期間開始日為本契約屆期日之次日者，廠商得免下刊回復原狀。
- (二) 廠商應於本契約屆期日或提前終止或解除日之次日起，經機關於 7 日內確認且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標的物返還機關，如有缺失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 7 日內改善完成，經機關確認後，廠商方完成義務。
- (三) 廠商於契約租賃期間增設、遷移之廣告硬體設備，其所有權歸屬機關。
- (四) 廠商為設置廣告添增之裝潢或其他附屬物，除機關要求留下者外，廠商應予搬離或清除，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否則機關得以廢棄物處理並要求廠商給付費用。
- (五) 因機關營運及維修需要調度使用等因素解除、提前終止契約者：
 - 1. 車廂及車站廣告物尚未進場施作者，退還全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2. 車廂及車站廣告物已揭出者，於廠商回復原狀，並經機關驗收完成後，依比例退還租金及全額退還履約保證金。
 - 3. 除上述退還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外，廠商不得要求其他之賠償或補償。

4. 上述所列金額均不另計孳息。

第 24 條 爭議處理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行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契約期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生之調解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機關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三) 雙方因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應於法令及契約範圍內，考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公平合理，本諸誠信原則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聲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1) 廠商選任之仲裁人應經機關書面同意始得擔任雙方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2)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 (3) 仲裁事件無衡平原則之適用。
 - (4) 雙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選任符合仲裁法規定之人員擔任之。
3. 提起民事訴訟。

第 25 條 稅捐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機關繳納者外，餘均由廠商繳納。

第 26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契約所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3. 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合意之文件，並依該合意結果決定優先順序。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三)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開標、決標紀錄。
3.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2. 本契約附件。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6.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款優先順序兼有 2 目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商如有不服，得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

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3.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3) 前述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本契約書正本併同契約附件，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3 份，機關存 2 份，廠商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本契約相關規定文件（含附件），如有修改，廠商須依最新修訂版本辦理，不得異議。

(十) 契約期間內臺北市議會開會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依臺北市議會 84 年 4 月 11 日議法字第 2419 號函辦理）。

(十一) 契約補充：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補充之。

第 27 條 轉租（借）

刪除。

第 28 條 消防安全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租賃期間，廠商不得有造成租賃標的內產生水氣、煙霧或其他可能造成消防警報探測器誤作動之狀況發生。

(四) 租賃期間，廠商不得任意抑制消防警報探測器。

(五) 廠商於租賃期間，若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火警事件，相關之賠償及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若因前述事件而致使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廠商亦須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延長契約
刪除。
- 第 30 條 廠商要求增加承租儲藏室面積
刪除。
- 第 31 條 機關終止解除契約
契約因機關政策變更或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第 32 條 契約公證
刪除。
- 第 33 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第 34 條 其他
(一)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二)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三)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代表人：董瑞斌 授權

負責人： 簽署

李宏榮 簽署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地 址：

48 巷 7 號 2 樓

電 話：(02)2536300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貓空纜車系統車廂及車站廣告租賃契約」契約附件清單

附件 1：車廂(或車站)廣告版面數量表及圖說。

附件 2：臺北捷運公司貓空纜車系統車廂及車站廣告上刊申請表。

附件 3：臺北捷運公司貓空纜車系統車廂及車站廣告內容審核申請表。

附件 4：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附件 5：電影廣告上刊切結書。